

# 一、緒論

## 1.1 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都會地區之經濟與都市化與日俱增，停車問題日益嚴重，然都會地區人口密集，道路兩側普遍設置停車位之結果，對於道路既有功能、市容觀瞻、交通便捷等均產生嚴重之影響。有鑑於此，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 2 月決議進行都會地區之停車問題專案調查研究，並於 93 年 3 月之「都會區停車問題之專案調查報告」<sup>[1]</sup>中指出，現況國內停車相關法規尚無明文規定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之規劃原則，交通主管單位應參照各地區之差異性、個別性及可動性等因素研究訂定適合各地區路邊汽機車停車格位劃設原則之計算公式，作為核定汽機車停車格位數量設置之計算基準，以儘速解決市區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不公之問題。

汽機車是臺北市民平常最慣用的私人運具，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交通資料快報中顯示，截至 93 年底臺北市汽車登記數量為 708,315 輛；機車登記數量為 1,018,384 輛，汽車持有數約為機車持有數之 0.7 倍。然由該統計資料顯示，同時期臺北市開放公共使用之汽車停車格位數為 105,143 格<sup>[註]</sup>；機車停車格位數為 94,642 格，汽車停車格位數約機車之 1.1 倍。由上述數據比較，汽機車車輛持有數與劃設格位數之比值分別為 6.74 輛/格與 10.76 輛/格，顯然就車輛持有數使用停車格位之比率，現況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多偏重於汽車。

為改善前述問題，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配合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政策的同時，已於實施路段周邊增加規劃機車停車位，惟在停車空間有限情況下，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係互為消長(Trade-off)，究竟機車停車格位需增加多少？汽車停車位真的足夠了嗎？以及兩者如何分配才具「合理」？等問題，實為一亟具深思的課題。

有鑑於此，停車管理處為研擬一套合理的汽機車停車空間區位及數量分配計算公式特辦理「臺北市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比率與規劃配置方式」(以下簡稱本研究)，藉以合理分配汽機車停車空間，改善本市停車問題。故本研究目的有二：

1. 訂定汽機車合理停車分配比率計算公式，以供相關單位規劃停車格位之參考。
2. 合理配置汽機車停車空間，避免停車資源浪費。

[註] 汽機車停車格位數包括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 1.2 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對象係指汽車及機車(以下簡稱汽機車)兩種。考量資料取得限制，本研究空間範圍係以停車管理處歷年辦理之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計畫之調查範圍為分析範圍；時間範圍主要針對短期(3 年內)之汽機車停車位研擬合理分配比率及規劃配置建議。附帶之研究建議為遠期之路邊汽機車停車空間分配比率及路外停車場汽機車停車空間分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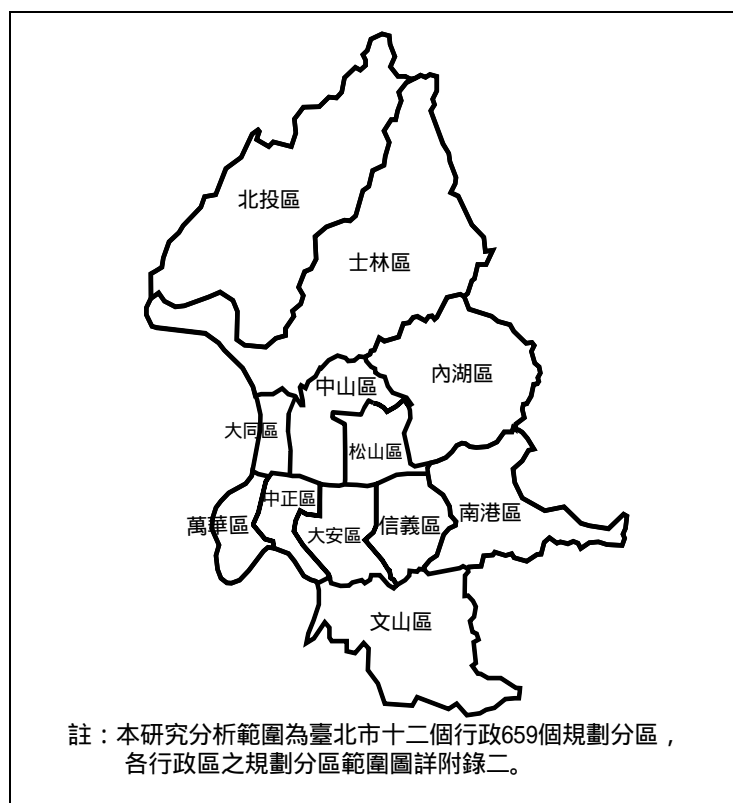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範圍圖

## 1.3 工作內容

本研究工作內容包括以下幾項：

1. 依臺北市歷年停車供需調查資料進行汽機車停車供需分析

依據停車管理處最近壹期辦理之停車供需調查資料進行汽機車停車供給與需求分析，以為現況汽機車停車供需基礎資料之參考。

2. 研擬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公式，並彙算各規劃分區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比率

3. 合理汽機車停車位比率與現況停車格位比率之比較分析
4. 汽機車合理停車格位分配比率之規劃配置

本研究將依前述研擬之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比率，參考歷年停車管理處辦理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計畫之規劃分區劃設方式，擇 2 個規劃分區進行實際規劃配置。

5. 擬定實施計畫

### 1.4 工作流程與方法

本研究作業流程詳圖 1.4-1 所示，摘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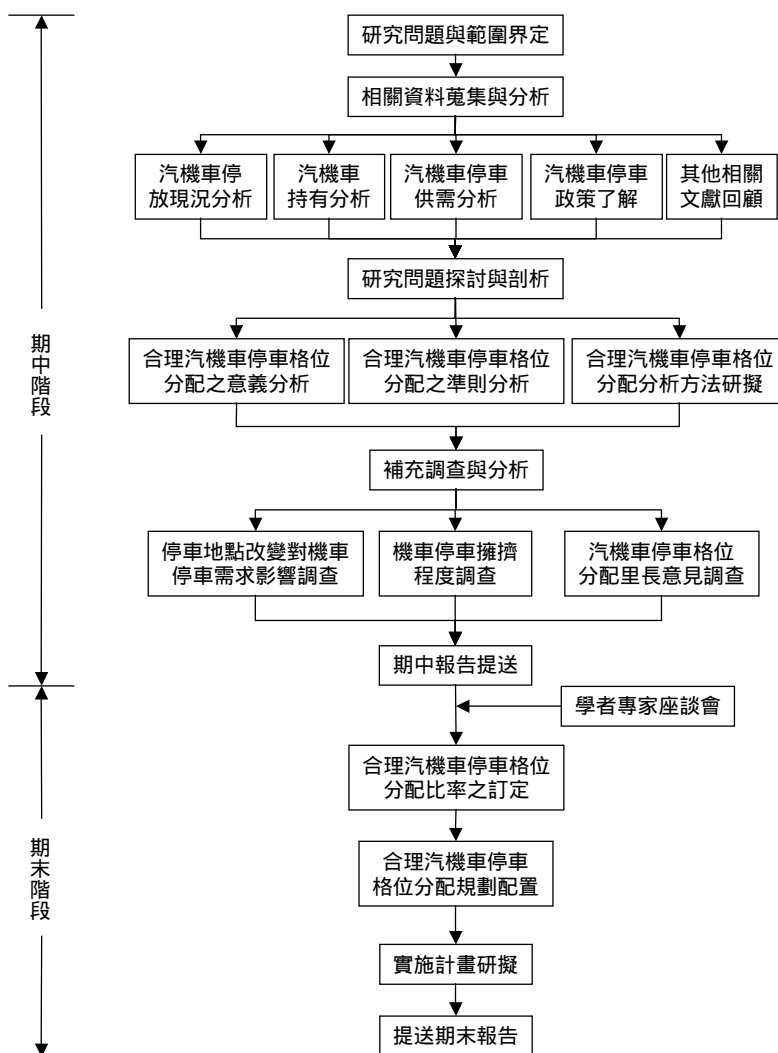


圖 1.4-1 整體作業流程圖

### 1. 相關資料蒐集、分析與現況問題剖析

為了解臺北市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與規劃配置之問題，本研究除蒐集臺北市現況汽機車持有統計資料外，亦將蒐集分析停車管理處最近壹期辦理之全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報告，以掌握現況汽機車停車供需狀況。同時為了解臺北市汽機車停車管理策略，本研究亦蒐集中央與臺北市汽機車之停車政策、法規、費率、停車規劃原則等相關資料及文獻。完成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後，接著將剖析現況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與規劃配置之問題。

### 2. 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特質、意義與其評估準則

經過前述相關資料分析及了解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與規劃配置之問題後，本研究將以系統分析法首先掌握影響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之因素，接著闡釋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特質、意義及其評估準則，以做為研擬汽機車合理停車格位分配比率之基礎。

### 3. 相關補充調查

為了解各方對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之意見，本研究將進行相關補充調查分析項目包括：

- (1) 停車地點改變對機車停車需求影響調查
- (2) 機車停車擁擠程度調查
- (3) 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里長意見調查
- (4) 學者專家意見蒐集

### 4. 汽機車停車位合理分配比率訂定

完成資料分析與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之意義後，接著將彙算汽機車停車位合理分配之比率，其內容包括：

- (1) 研提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比率彙算公式
- (2) 訂定規劃分區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比率

### 5. 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之規劃配置

完成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比率之訂定後，接著將擇定 2 個規劃分區進行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之規劃配置。

## 6. 實施計畫研擬

針對合理汽機車停車位之分配比率與現況之停車供給進行比較分析,提出合理汽機車停車位分配之實施計畫。

## 1.5 問題界定與名詞定義

### 1.5.1 研究問題界定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及規劃路外停車場主要目的為適度滿足停車需求。一般而言,停車需求分為「持有需求」與「使用需求」兩種,前者指使用者自購入車輛起即須為車輛提供乙處停放地點,直到車輛轉賣或報廢為止,屬長時間停車性質,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 91 年 11 月頒訂之「臺北市停車政策白皮書」<sup>[2]</sup>顯示,滿足此類停車需求應由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加以吸納(通常是未開放公眾使用),並以「一車一位」為目標;後者係指車輛使用者因旅次目的之需,所產生之停車需求,屬臨時性質且具時間及空間區隔(Segment),此類停車需求依臺北市停車政策白皮書顯示可由政府或民間停車場之公共停車空間提供適度數量滿足。

以國內而言,行政院 82 年核定頒佈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sup>[3]</sup>明白指出,為滿足車輛使用之停車需求,公共停車場興建之合理供給量為車輛持有數之 15%~20%。基於此,臺北市停車白皮書中亦訂定汽機車公共停車位之建設以車輛持有數 15%為目標,汽車由路外公共停車場提供;機車由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共同提供。

基於停車管理單位規劃之停車空間主要對象為提供公眾使用,本研究停車需求係以公共停車空間之「使用需求」為範圍,至於持有需求多為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物附設停車問題,其停車供需本研究不納入分析範圍。

### 1.5.2 相關名詞定義

有關本研究後續相關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汽車:本研究係指適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sup>[4]</sup>第一百九十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2~2.5)公尺×長(5~6)公尺之小型車。
2. 機器腳踏車(機車):本研究係指適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 1 公尺×長 2 公尺之機車。
3. 路邊停車場:本研究係指依停車場法<sup>[5]</sup>第二條之以道路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4. 路外停車場：本研究係指依停車場法第二條所規定之道路路面外以平面、立體、機械或塔臺式等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場，包括公民營及空地停車場及開放供公眾使用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5. 汽車停車供給：本研究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汽車停車之空間，包括路邊汽車停車供給(路邊之汽車停車格位)及路外汽車停車供給(開放供公眾使用之路外停車場汽車停車格位)。
6. 機車停車供給：本研究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機車停車之空間，包括路邊機車停車供給(路邊之機車停車格位)及路外機車停車供給(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格位)。
7. 汽機車停車供給比：係指汽車停車供給數除以機車停車供給數，包括路邊、路外及綜合(路邊與路外加總)汽機車停車供給比三種。
8. 汽車停車需求：本研究之汽車停車需求係指汽車實際停車數，分為路邊汽車停車需求及路外汽車停車需求兩類，前者為停放在路邊之汽車停車數；後者為停放在路外停車場之汽車停車數。
9. 機車停車需求：本研究之機車停車需求係指機車實際停車數，包括路邊機車停車需求及路外機車停車需求，前者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及人行道之機車停車數；後者為停放在路外停車場之機車停車數。
10. 汽機車停車需求比：係指汽車停車需求數除以機車停車需求數，包括路邊、路外及綜合(路邊與路外加總)汽機車停車需求比三種。
11. 汽(機)車停車需供比：為汽(機)車停車需求數除以汽(機)車停車供給數，包括路邊、路外及綜合(路邊與路外加總)汽(機)車停車需供比。
12. 合理汽機車停車格位分配：從管理者、營運者及使用者之角度，基於公平與效率等原則分配汽機車停車格位。